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退任及即將重選的董事履歷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可能邀請下列任何類別的人士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a) 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專營商、承包人、代理人或代表；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放債人或融資人；及 (h)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回購於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徐沛欣先生⁺
馬蔚華博士⁺⁺
卞方先生⁺
朱冬先生⁺
齊大慶博士[#]
陳亦工先生[#]
馮中華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1樓4105-06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865,33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36,973,066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內。

此外，待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如授出)而回購的股份總數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內。

3. 回購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的授權限於在聯交所作出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865,332股股份。倘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18,486,53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若干關於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的股份回購詳情(如有)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徐沛欣先生、馬蔚華博士及齊大慶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屆滿。

為向參與者提供回報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並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編製，且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授權可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如適用)，以及最低認購價規定，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到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員為本公司作貢獻的目的。

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184,865,33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8,486,53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當或並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原因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新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或試圖作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惟因新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個人代表轉移購股權除外。

此外，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數項變數(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率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董事相信，按照大量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草擬規則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1樓4105-06室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透過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增加回購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下列為有關回購股份授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4,865,332股股份。倘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最多118,486,533股股份。

3.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已獲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與適用的所有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喜昌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3%。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則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回購其股份。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全由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百慕達法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須退還的資金金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基金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回購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的回購股份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四月	0.95	0.85
二零一七年五月	0.97	0.81
二零一七年六月	0.90	0.79
二零一七年七月	0.88	0.83
二零一七年八月	0.96	0.82
二零一七年九月	0.97	0.88
二零一七年十月	1.13	0.9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14	1.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64	1.09
二零一八年一月	1.54	1.26
二零一八年二月	1.95	1.18
二零一八年三月	1.97	1.63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	1.51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徐沛欣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行政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Beijing), Ltd. (為一創業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的其中一間集團公司)的創業合夥人。彼主要於零售和醫療保健行業從事設計和執行投資策略。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航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中國領先的戶外媒體運營商，分別於37座機場及32座機場設有數碼電視屏幕及數碼相框、提供航空航線廣告，並經營廣告看板、燈箱及LED顯示屏幕等傳統媒體平台。徐先生創立了Bison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媒體和金融業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徐先生被提名為APEC電子商務工商聯盟專家委員會首席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於680,508,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馬蔚華博士(「馬博士」)

馬博士，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馬博士曾擔任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教授。馬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此外，彼現任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

現時，馬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8))、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9))、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8))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馬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作出披露。

齊大慶博士(「齊博士」)

齊博士，54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長江商學院」)之會計學教授及前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在長江商學院任教，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之創辦主任。齊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層之利潤操縱。

齊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密歇根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之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

現時，齊博士自二零零五年起為 Sohu.com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自二零一四年起為 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ANG))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 Momo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3))、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3))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博士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聯交所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3699))、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博納影業集團(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在納斯達克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BONA))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博士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齊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重選或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齊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就本附錄而言，稱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指董事會或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委員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購股權計劃於一方面為向參與者於過去數年所作出的貢獻提供回報的方法，另一方面可鼓勵參與者於未來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亦為本公司在挽留、激勵、獎勵、給予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其參與者時提供更靈活的方式。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下列可能受董事會邀請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類型的人士(「**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a) 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專營商、承包人、代理人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放債人或融資人；及
- (h)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決定將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在下文第7段的規限下）；
- (c) 在下文第15及第16段的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公正調整；及
- (d)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

4.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在第17及第19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十年期間屆滿後，將不可進一步提呈接納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購股權於十年期間結束後將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名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該要約須指明將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能載有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並無強制條件要求參與者須：(i) 達成最低表現目標；或(ii)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按不同情況酌情決定而有所不同。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宣佈該消息前，概不得作出要約及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本公司於緊接下列最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直至業績公佈當日，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由於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

- (a) 於緊接發佈全年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計直至發佈該業績當日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發佈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計直至發佈該業績當日止期間，

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6.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要約將自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送達該參與者當日起計14日內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載有接納要約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導致有權接納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清楚指明有關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授出該購股權的代價作出的匯款或支付款項港幣1.00元已由本公司收取，則將視為接納要約，且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支付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予退還。

7. 認購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在下文第15段的規限下予以調整)須為董事會(經考慮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及購股權是否可鼓勵參與者以提升股份價值後)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且於該要約中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8. 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名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提出或試圖提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予他的個人代表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0.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名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承授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前，承授人將不會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或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承授人(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i)彼身故或(ii)根據下文第12(f)段指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僱傭或委聘者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該僱傭或委聘當日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者則作別論，在這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於承授人(彼為僱員且不一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當日將為該名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
- (b) 倘該名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發生根據下文第12(f)段終止僱傭或委聘的事件，則該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有權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於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的權利；
- (c)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1(d)段的安排計劃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d) 倘透過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並經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於必需會議上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可能隨後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隨後可於任何時間內（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內配發、發行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及
- (f)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務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1(d)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須於其首先向其股東及／或債務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會議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日期將自動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的數額為限）：

- (a) （在第17及第19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1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待上文第11(d)段所述的安排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1(d)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11(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所述當日；

- (f) 承授人(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委聘(原因為彼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法支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 承授人(其為法團)似乎無法支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無能力償還或已與債務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當日；
- (h) 倘承授人為僱員、董事、人員、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專營商、承包人、代理人或代表或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放債人或融資人，則該等成員不再為附屬公司當日；及
- (i)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除上文第11(a)至(b)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議定)當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僱傭、委聘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傭、委聘或僱傭關係。

13.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並可向該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於下文第14段列明的限額內授出，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4.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其相當於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合共最多355,459,599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b)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最多118,486,533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 (c) 在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獲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獲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尋求彼等於大會上批准的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於該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明的規定)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e)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於向各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向參與者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於已授出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獲股東的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名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第15段不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法出現任何更改，則本第14段所指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行使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述第14(a)段列明的計劃上限。

15. 重整資本架構及特別股息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更改，而任何購股權不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仍然可予行使，則須作出下列有關相應更改(如有)：

- (a)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
- (b) 認購價；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實(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人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6(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更改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且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前，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如此更改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16(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可進一步提呈接納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獲行使及尚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繼續可予行使。

18.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第19(a)及19(b)段的任何條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兩個月後當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購股權計劃隨即將告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徐沛欣先生；
 - (ii) 馬蔚華博士；及
 - (iii) 齊大慶博士；(B) 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及第(iv)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根據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倘若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根據可能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擴大的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通過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可能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該批准項下授出的權力將相應調整為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就彼等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麗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投票委托書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就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言，徐沛欣先生、馬蔚華博士及齊大慶博士將依章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2(B)項決議案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293,609.73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上述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